留下来。我们看到的这些特点是：土地的所有权和租地契约关系是法律保护的；量刑轻重会因封建的亲属、宗族关系，以及主权、良贱关系而有些差异；杀人者一般处以死刑，对透露出来的下层官吏胥役的枉法行为也加以制裁，从而保持法律的貌似公正；审讯时施用酷刑，特别重视对集体械斗案件的审讯；刑事案件处理慎重，处死刑的要层层上报到“唯朕一人”的皇帝，等等。

为了供读者作种种研究的方便，书中所收档案都加了编号，可省笔记之劳。

这些档案是当时各级政府公文形成的，出自幕僚人员的撮录和书记人员的抄写。幕僚的撮录无疑地有它的阶级局限，它的反映有其片面性，它叙述是公式化的，就会有非公式化的东西被摒弃，冤狱断然不会少而实际却几乎未见。但是它留给我们一个地租形态的完整的公文记录，重复累赘而文字通顺，抄录错误也少。在编辑过程中，编者注意保存了题本的一些公文格式，注意文字的连续可读，使之保持一定的整洁。这些也都值得称述。

清代养廉银制度实施时间考

薛　瑞　录

清朝具有独创性的养廉银制度究竟是哪一年开始实施的？史书记载既有抵牾，又有舛错，《清朝文献通考》卷九十《职官考》云：“养廉之设，自各省耗羡存公，以备公用，即其赢余，定为各官养廉。雍正二年，山西巡抚诺岷始行之。嗣后各省大吏俱奏请仿效其法，蒙世宗宪皇帝次第允行。盖以外官事务较繁，故于俸薪常额之外，酌给养廉，明立规制，使不得需索以扰民。”《清史稿》卷二九四《诺岷传》亦云：“（雍正）二年，诺岷疏请将通省一岁所得耗银提存司库，以二十万两留补无著亏空，余分给各官养廉。各官俸外复有养廉自此起。”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六二《户部俸饷·外官养廉二》却曰：“雍正五年，山西巡抚奏，裁汰州县耗羡，酌中量留，分给各官养廉，以为日用之资。奉旨：各省督抚就该省情形酌议具奏，钦此。”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清代养廉银制度始于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显系错误，故后人著述无从其说；始于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接近史实，故后人著述均从其说，似乎已成完论。

然而，细读史籍，即可发现：“始于雍正二年”之说，也不是没有问题的。

众所周知，清代的养廉银制度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将原来全部被地方官吏贪污中饱的耗羡银两予以归公，提解上交藩库；二是把归公之后的耗羡银两作为各级官吏养廉、弥补钱粮亏空和地方行政经费之用。而诺岷则是这一制度的首倡者和实行者。他于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任命为山西巡抚①，五月十二日抵任所后不久，就针对该省钱粮“亏空甚多，国帑久虚，不能弥补”的情况，提出了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耗羡归公和养廉银制度的奏议，很快地获得了雍正帝的支持：“比时朕即降旨，以为目前时势，诺岷不得不如此办理。”②可惜的是，诺岷的这份重要奏折和雍正帝的批谕似已失传，致使我们看不到诺岷此奏的具体年月及其全貌。难得的是，诺岷的亲密同事、山西布政使高成龄的几份奏折保存了这一奏议的基本内容。例如，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二月八日高成龄向朝廷奏道：“谨奏为奏明雍正元年耗羡银两事，伏查晋省州县征收钱粮火耗，每正项一两竟加耗三、四钱，雍正元

年五月十二日抚臣诺岷到任后，仰体皇上轸念民瘼至意，酌议裁减，只以加二为率，通省耗银约计五十万两。经抚臣奏明，除应给各官养廉并通省公费等项需银三十万两外，扣存银二十万两弥补无著亏空，统俟收齐耗银之日，将收除实在数目造册奏闻等因，遵照在案。今查雍正元年分按各州县收耗实数，共银四十九万五千六十八两零……实收耗银四十三万一千九十八两零，内扣存司库、弥补亏空银二十万两，给发过各官养廉共银一十一万五百一十三两……又通省公费共银七万一千一百两零，尚余剩银二万七千五百四十一两零。”③高成龄的这份奏折不仅反映了当时诺岷奏议的主要内容，而且十分明确地记载了山西省实行耗羡归公和养廉银制度的时间是雍正元年，而根本不是雍正二年。后任山西巡抚石麟也奏云：“再查晋省自巡抚以至州县，皆蒙圣恩，于雍正元年起，议定赏给养廉，并无未给养廉之员。”④从上引雍正帝的谕旨中同样可以得到印证：“诺岷莅任后，将亏空人员尽行参革，酌定以公完公之法，将州县之火耗重者，严行裁汰，酌中量留耗羡抵补无著亏空，不使累及民间，而官员亦免承追不力之参罚。又恐官员无以养廉，复酌拨以为日用之资，凡地方公务所需，亦皆取给于此……诺岷在任二年，洁己奉公，将山西数十年未清之积案，经理年余，即渐渐就绪。”据《清世宗实录》所载，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诺岷以病乞假，命解任来京调治”⑤。故诺岷出任山西巡抚的时间共计一年零八个月又十三天。于是，雍正帝所说的“诺岷在任二年”、“经理年余”云云，恰好同高成龄的上述奏折相吻合。

另外，在雍正帝的引导下，各省督抚纷纷效仿山西的做法，也先后实施耗羡归公和养廉银制度。最早步诺岷后尘的，是与山西紧邻、靠近京师的直隶总督李维钧。他在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奏折中说：“直隶耗羡较他省原轻，今令照旧征收，道府州县量留养廉，而以其余弥补已往之亏空。”⑥由此可以进一步断定：诺岷提出山西实行耗羡归公和养廉银制度的奏议的时间是雍正元年五、六月间。接着，山东巡抚黄炳也于雍正元年七月十日向朝廷奏告：“查各属原有火耗一项，从前所收加二五、加三不等，臣前于陛见时曾经奏明圣鉴。今仰体皇上体恤臣下并爱养民生至意，通盘打算，量加核减，除每年留给通省各官养廉外，余剩若干，尽数补项。”⑦河南巡抚石文焯则从雍正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连续向清廷奏报该省推行耗羡归公与养廉银制度的情况，得到雍正帝的赞誉：“汝此数奏，系效法诺岷之所为。颇合见贤思齐之义。”⑧湖广总督杨宗仁也在同一年里，在湖南、湖北两省实施耗羡归公和养廉银制度。如据湖南布政使赵城所奏：“窃查湖南所属各州县征收钱粮，先于雍正元年，前督臣杨宗仁檄饬每地丁银一两许加耗银一钱，内将三分解司，以充地方公用；其余七分，以一分五厘给藩司并作部饷解费，六厘给臬司，四厘给巡道，一分给知府，三厘给同知，三分二厘给州县，为各衙门办理公务以及日用薪水之需。”⑨后任湖广总督李成龙也奏道：“查湖北、湖南各额征银一百一十余万，前督臣杨宗仁定以加一耗羡，以三分解交各司库，作起解钱粮饭银及阖省各项公务之用；以七分分给司道府厅州县各官为养廉之需，一切上下馈送尽行革除。”⑩

因此，在雍正元年下半年，即有山西、直隶、山东、河南、湖南、湖北等六省开始实施耗羡归公和养廉银制度，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臻完备，占当时全国二十五个省区的百分之二十四。这就充分证明：清代的养廉银制度并不是始于雍正二年，更不是始于雍正五年，而是始于雍正元年。

①⑤《清世宗实录》卷六，第24页；卷二十八，第8页。

②《上谕内阁》雍正五年九月十五日谕户部。

③④⑥⑦⑧⑨⑩《硃批谕旨》第十三册，第81—82页；第五十八册，第35页；第五册，第7页；第九册，第15—16页；第十一册，第67页；第三十九册，第100—101页；第十三册，第6页。